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海强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90158661U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查实你单位未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在厂区东南侧擅自露天堆放机制砂生产线沉淀池底泥108.88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24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2、2026年3月26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小东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海强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2026年3月26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90158661U)。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海强高

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2026年3月26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调查拍摄的照片，证明2026年3月24日对你单位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

6、2026年3月26日调取你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证明你单位沉淀池底泥为固体废物，应拉运至乌海市科兆恒升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煤矸石覆土或填埋方式规范处置。

7、2026年4月3日调取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算单及电子发票（发票号码：26152000000276927271），证明你单位已将露天堆放沉淀池底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堆存的固废量108.88吨，处置费用为人民币1034.36元。

8、2026年4月10日调取乌海市财经商贸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电子发票，证明你单位运输沉淀池底泥至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1088.8元。

9、2026年4月10日调取乌海市财经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该公司具有道路货物运输资质。

10、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该公司具有固废处理资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4月23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1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2026年4月24日签收，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12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一类“违反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类（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序号72‘处罚额度’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扬散、流失、渗漏的工业固体废物量>100吨，‘罚款范围’一倍至三倍。

每增加 100 吨罚款金额提高 1 倍，每次违法行为处罚最高处罚三倍。罚款范围取 1.0888 倍（108.88 吨/100 吨=1.0888 倍），处置费用取人民币 100000 元（1088.8 元+1034.36 元=2123.16 元 < 100000 元，取人民币 100000 元），（100000 元 × 1.0888 倍=108880 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10888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 3-11 号（405 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